附件3

报告承诺书

我单位承诺：

1．已知悉《深圳市卫生健康领域预付式经营监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相关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；

2．在《预付式经营主体报告表》中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的、准确的、真实的；所提交的所有材料是完整的、准确的、合法的；

3．主动接受、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关于本机构预付式经营的监督和管理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